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2026 年城市公用设施 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3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2</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5</b>
1. 项目说明 .....	15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5
3. 商务条件 .....	42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43</b>
1. 相关要求 .....	43
2. 评分标准 .....	44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52</b>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52
2. 合格的投标人 .....	52
3. 保密 .....	5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53
5. 踏勘现场 .....	53
6. 询问及答复 .....	54
7. 偏离 .....	54
8. 履约担保 .....	5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54
10. 采购文件 .....	5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5
12. 投标报价 .....	5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5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5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5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8
17. 质疑 .....	59
18. 投诉 .....	6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61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62</b>
1. 开标程序 .....	62
2. 开标 .....	62
3. 评标委员会 .....	6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64
5. 资格审查 .....	65
6. 评标 .....	65
7. 澄清有关问题 .....	66
8. 定标 .....	6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6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69
11. 废标 .....	6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70
13. 违法违规情形 .....	70
14. 违规处理 .....	7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72</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7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7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7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2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b>73</b>
1. 签订合同 .....	73
2. 追加合同金额 .....	7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74
4. 合同范本格式 .....	74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1</b>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城市公用设施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3

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公用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876.2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870.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第二开标室(30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 0532-86766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 138532661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晓萌

电话: 13853266139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市公用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8762700.00 元； 最高限价为 28700000.00 元； 其中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p>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1 组， 其中：第 1 组，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

		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3.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4. 中标（成交）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不分正副本。</p>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4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2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3	是
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2、3、4 项)。

(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2、3、4 项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 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况及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园区规划面积约 4.59 平方公里，北至景湾路（规划九路），西至江山路，南至汉江路、沅江路、嘉陵江路，东至珍珠山路、衡山路。园区城市公共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道路绿地及其附属设施、公园及广场等公用设施、排水设施、路灯设施、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监管设施、垃圾分类设施、道路保洁、公厕养护等)是园区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园区环境、增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园区运行效率、稳步推进园区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需对园区城市公共设施进行科学、有效、精细化的养护和管理。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2876.27 万元；最高限价：2870.00 万元

#### 2.2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2.3 采购标的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序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预算（元）	备注
一	市政养护				
1	沥青路面	429747.17	平方米	1	对大车碾压破损、下陷、坑槽、松散沥青路面每年集中2次维修；每年春季或秋季对沥青路面裂缝使用灌缝胶进行灌封，防止雨水流进缝隙，破坏基层，保证行车质量，延长道路寿命。沥青路面日常巡视，及时修复沥青病害。
	桥梁养护	6947.62	平方米	9	区内桥梁的日常养护，太行山路与月湾路口、太行山路老验货场、太行山路与鹏湾

					路口、太行山路与漩湾路口、太行山路与象湾路口、月湾路与恒峰路口、月湾路与兰溪路口、太行山路与月湾路明渠交汇口、三期月湾路与菊溪路口、三期月湾路与竹溪路口、三期月湾路与梅溪路口。桥面平整（平整度同所在道路），每季至少应进行一次对桥基、桥身状况的巡查，并作好相应记录；发现桥基下沉、桥身开裂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措施。
	公共标志牌	400	块	180	保洁擦拭，清除乱贴乱画，确保无破损、歪斜、表面脏乱等情况，损坏按实结算。
	中央道路隔离护栏	764.90	米	36	区内鹏湾路（西门至太行山路段）、兰溪路道路中央隔离护栏的保洁养护。每月2次定期清扫冲洗护栏过厚的积土，以保持护栏整洁和减少尘土飞扬，出现暴雨、融雪、冻胀等灾害性的天气时，对护栏进行特别巡回检查，及时处理出现破损、锈蚀、松动、歪斜等现象。
	非机动车道路隔离护栏	1119.94	米	18	区内鹏湾路（西门至太行山路段）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的保洁养护。每月2次定期清扫冲洗护栏过厚的积土，以保持护栏整洁和减少尘土飞扬，出现暴雨、融雪、冻胀等灾害性的天气时，对护栏进行特别巡回检查，及时处理出现破损、松动、歪斜等现象。
	配电箱	86	个	200	区内配电箱的检查及养护。配电箱门关紧、上锁，箱体及内部结构无腐蚀、破损。每年集中保养2次，定期巡视，更换老化线路及零星小配件。
	旗帜更换及旗杆管理维护	15	杆	1120	确保西大门国旗、国旗绳的更新及日常国旗升降维护。国旗每年至少更换6次，重点接待活动根据要求更换。
2	人行道板养护	109617.88	平方米	2	主干道两侧人行道板巡视、日常维修。道板铺装牢固，出现坑洼、沉陷、缺板、散板等设施缺陷5日内修复；路沿石完整、无缺损；安装牢固；出现路沿石下沉、缺损、歪斜5日内修复；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集中进行2次破损情况全面普查、修补。
3	停车场道板养护	12162.54	平方米	2.95	月湾路、竹溪路、鱼湾支路、管委门前道路等财政投资建设的停车坪。路面平整密实，道板铺装牢固，出现坑洼、沉陷、缺板、散板等设施缺陷5日内修复；路沿石

					完整、无缺损；安装牢固；出现路沿石下沉、缺损、歪斜5日内修复；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集中进行两次破损情况全面普查、修补。	
4	围网维护	11.07	千米	41000	围网网片和基础巡视、围网和基础零星小破损的修补（不含人为破坏或大面积情形）；围网倒塌、倾斜、杂草攀附、垃圾处置；对人为破坏围网或结构性倾斜、塌陷及时上报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每年对围网打磨除锈、喷涂1遍防锈漆、喷涂2遍面漆。	
5	电费	公共照明电费	525.00	千瓦	0.9248	区内公共照明设施电费，按总功率和照明时长，一年按3285小时计（按每天平均9小时计算，全年365天）。计算公式为总功率×单价0.9248×3285小时。区域停电在接到供电局通知后，1小时内通知各用电单位（特殊情况除外），并做好记录。
		设施电费	203.36	千瓦	0.9248	闯创驿楼体亮化、天网监控及新建天网监控、区内户外显示屏、楼体亮化、太行山路闸坝、精神堡垒、宣教中心、标识亮化等公共设施用电、太行山路、月湾路明渠污水治理及景观提升、青岛自贸片区区域标识年运行电费公司代缴；据实结算。
		219594.24	千瓦	0.9248	纵十路与同江南一路3个路口、净峰路3个路口、嵩峰路2个路口，总计8个路口的交安设施用电，计算方式为年度总功率×电费单价×损耗值1.1=合计电费，最终据实结算。	
6	路灯维护	1025	盏	153	路灯、高杆灯、投光灯日常巡视、维修、更换配件，消除线路、控制设备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灯杆、灯座、检修门完好，螺栓、地脚螺栓齐全；路灯及其他灯具设施完好，完好率≥99%，灯罩缺损率≤2%；路灯控制系统运行良好；按有关规定开启、关闭路灯；无延时、提前亮等现象；路灯亮灯率≥99%；严重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7	亮化灯维护	715	盏	100	景观灯、草坪灯等装饰灯具日常巡视、维修、更换配件，消除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灯杆、灯座、检修门完好，螺栓、地脚螺栓齐全；灯具设施完好，完好率≥99%，灯罩缺损率≤2%；控制系统运行良好；按有关规定开启、关闭路灯；无延时、提前亮等现象；亮灯率≥99%；线路、	

					控制及配电设备等无零星隐患；严重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8	变压器损耗及维护	13	台	9480	公共变压器电力损耗产生费用及变压器日常清理维护、巡视管理。每年进行两次内部保洁清理，线路检查，及时消除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变压器附属设施、围栏清洁无污，台阶无破损；出现配件损坏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箱式变压器门关紧、上锁，箱体及内部结构无腐蚀、破损；变压器无渗油、漏油严重或枕油油标看不见油位。变压器台架无歪斜、锈蚀严重或枕木腐烂以致变压器有可能坠落的现象。每年集中保养2次，定期巡视，更换老化线路及零星小配件。
9	楼体亮化养护	1	综	3090000	闽创驿楼体亮化、西门海关大楼、航运大厦、首农大厦、新天地大厦、瑞港楼、天智大厦、邮政局大楼、密尔大厦、恒运通大厦、汽车展厅、富润阁大酒店、欧美亚酒店、天悦建材、东大门、澳科仪器、黄海大厦、天智国展中心18处亮化，灯亮灯率 $\geq 99\%$ ，且不应出现连续3处不亮现象；各种配件齐全，运行良好；控制系统运行良好，按有关规定开启、关闭路灯；无延时、提前亮等现象；出现非正常大面积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环卫				
1	环卫保洁一级	158670.31	平方米	10.59	鹏湾路、寿峰路、鱼湾路、太行山路、贺峰路、星湾路、月湾路、漩湾路、象湾路、恒峰路、净峰路、眉峰路、玉峰路、三期卡口、恒峰支路、寿峰支路等区域的保洁，包括人工两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等；含垃圾箱保洁与管理，果皮箱保洁与管理。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2次/天，第一次作业完成时限：4月-10月：6:30前完成；11月-次年3月：7:00前完成。第二次作业时间：12:30-14:30。人工保洁（巡回捡拾）时间：4月-10月：6:30-21:00；11月-次年3月：7:00-21:00；垃圾清理时限 $\leq 15$ 分钟（注：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宜延时保洁至22:00）。垃圾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设施完整、无损坏，按预定地点摆放有序。

2	环卫保洁 二级	19930.2 9	平方 米	7.5	岱峰路、灵峰路、嵩峰路、竹溪路（太行山路以西）、兰溪路、菊溪路、竹溪路、兰溪支路等路段的保洁，包括人工普扫、定时保洁等。含垃圾箱保洁与管理，果皮箱保洁与管理。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2次/天，第一次作业完成时限：4月-10月：6:30前完成；11月-次年3月：7:00前完成。第二次作业时间：12:30-15:00。人工保洁（巡回捡拾）时间：4月-10月：6:30-19:00；11月-次年3月：7:00-19:00；垃圾清理时限≤20分钟（注：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宜延时保洁至22:00）。垃圾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设施完整、无损坏，按预定地点摆放有序。
3	环卫保洁 三级	28209.1 0	平方 米	4.3	梅溪路、菊溪路（净峰路以东）、竹溪路（太行山路以东）的保洁，包括人工普扫、定时保洁等。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1次/天，作业完成时限：每日7:00前完成。人工保洁（巡回捡拾）时间：全年≥8小时；垃圾清理时限≤25分钟（注：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宜延时保洁至22:00）。垃圾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设施完整、无损坏，按预定地点摆放有序。
4	环卫机械 保洁	421932. 52	平方 米	10.59	区内一、二级道路车行道机械保洁。一级道路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机动车道机械扫路2次/天，第一次：6:00前完成；第二次：10:00-16:00。机动车道机械清洗（冲洗）2次/天，第一次：22:00-次日5:00；第二次：10:00-16:00。机动车道机械洒水7月-9月：每日洒水1次（10:00-16:00），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1次/3天。二级道路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机动车道机械扫路2次/天，第一次：6:00前完成；第二次：10:00-16:00。机动车道机械清洗（冲洗）1次/天，22:00-次日5:00。机动车道机械洒水7月-9月：每日洒水1次（10:00-16:00），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1次/周。
5	垃圾清运 处理	60	个	3465	全区60个公益垃圾桶垃圾清运。城区垃圾在早上9:00前全部清运完毕；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容器周边干净无污；垃圾运输不超载、不撒漏，专用车辆运输。
6	移动公厕	1	座	58000	车辆保险、维护保养、人员工资、燃油费、水费等。公厕及其设施、使用功能保持完

					好；表面清洁无污、无乱贴乱画，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维护、承担人工费、燃油费、水费等费用。
7	洒水降尘	9.68	千米	17516	鹏湾路、寿峰路、鱼湾路、太行山路、贺峰路、西大门外、月湾路东路、岱峰路、灵峰路、三期卡口；包括日常洒水、车辆维护保养保险及人员费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洒水降尘、道路高压冲洗。道路每天洒水2次，9:30前一次，13:00后一次（冬季除外）；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洒水频次。
8	除雪	1	项	150000	除雪面积约62万平方米。冰雪天气除雪物资购买、保管、分拨、车辆调配、人员排险作业及其他应急处置等。清雪路面要地面无积冰、无残雪，露出标线。积雪堆放规范，避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路边堆放的积雪，要按上级规定时间清理完毕；路面遗留的防滑沙，应在24小时内清扫完毕；人行道应采取人工扫雪，清出宽度1米左右的通道；雪天及时组织人员除雪，保证全区除雪工作全覆盖、无死角；融雪剂喷洒点位衔接准确，不得向绿地和树穴内抛洒，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在绿地和树穴内堆放；融雪作业组织有序，除雪效率快速高效，不影响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本项包含融雪剂购买、人员安排等内容，为全包干费用。
9	垃圾分类	1	项	300000	一名分类专员、一名分类指导员在宣教中心及公园广场等区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宣教及服务督导工作，以发放宣传材料、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等形式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对宣教中心进行日常维护，宣传材料印刷。配备1名司机，定期对公共区域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分类容器进行冲洗。车辆、机械设备保险、维修、保养及燃油。
10	公厕	9	座	124800	同江路、鹏湾路西门、月湾路与恒峰路口、鹏湾路与太行山路口、象湾路东端、月湾路与玉峰路口、月湾路与岱峰路口、贺峰路与漩湾路口公厕、宁湾路（规划三路）公厕；包括日常保洁、消毒，人员工资、易耗品、水电费、厕所内设施维修等。公厕进行“一客一保洁”，确保通风良好，

					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 公厕、工具间、管理间整洁、无杂物, 物品摆放整齐, 第三人卫生间按规定正常使用, 公厕地面保洁时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冬季保洁时地面无结冰现象。
三	绿化				
1	行道树 (r ≥15cm)	3800	株	50	鹏湾路、月湾路、岱峰路、灵峰路等路段的行道树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因人为破坏的断桩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 树木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4% 以下, 无药害; 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 树木需有扶架措施; 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 99% 以上, 保存率达 99% 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行道树 (r <15cm)	898	株	30	鹏湾路、月湾路、岱峰路、灵峰路等路段的行道树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因人为破坏的断桩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 树木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4% 以下, 无药害; 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 树木需有扶架措施; 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 99% 以上, 保存率达 99% 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绿地养护一级	117166.74	平方米	8	鹏湾路、寿峰路、鱼湾路、太行山路、贺峰路、三期卡口、月湾路三期等路段的绿地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草花花期残留物 15 分钟内清理完毕; 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4% 以下, 无药害; 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 树木需有扶架措施; 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 99% 以上, 保存率达 99% 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绿地养护二级	109989.95	平方米	6	月湾路 (一期二期)、星湾路、漩湾路、象湾路、寿峰支路、恒峰路、鱼湾支路、净峰路、竹溪路 (太行山路以西)、眉峰路、玉峰路、兰溪路、兰溪支路、菊溪路 (净峰路以西)、嵩峰路、岱峰路、灵峰路等路段的绿地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

					叶等杂物、草花花期残留物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 4%以下，无药害；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 99%以上，保存率达 99%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绿地养护三级	50087.24	平方米	5.5	梅溪路、菊溪路（净峰路以东）、竹溪路（太行山路以东）的绿地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草花花期残留物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 4%以下，无药害；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 99%以上，保存率达 99%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	分车带	12268.41	平方米	10	鹏湾路、寿峰路、鱼湾路、太行山路、漩湾路、恒峰路、玉峰路、月湾路三期、灵峰路、三期卡口周边等区域的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 4%以下，无药害；适令季节死株于 3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植株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	时令花卉栽植费	1005	平方米	664	西门、东门、太行山路节点，漩湾路口、象湾路口、鹏湾路广场花钵，鹏湾路导流岛等区域的时令花卉栽植、日常浇水、施肥、除草养护等，每年栽植 4 次。栽植花卉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8	美国白蛾防治	1	项	400000	养护范围内绿化白蛾防治，包括机械、人工、药物、防护用具、水费等。防护用具应避免人员接触药物，防治药物中毒；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4%以下，无药害；强化监测、调查、检疫，以无公害预防（剪除白蛾幼虫网幕）为主，积极配备防治器材（烟雾机、高射程车载喷雾机、打孔机、高枝剪、杀虫灯等）和防治药剂，5 月至 9 月集中药物喷洒，每月全区喷洒不低于 1 遍。
四	供热				

1	暖气管线维护	4.89	千米	4990	日常巡视、管道井抽水、阀门保养等。(热力管线、蒸汽管线)管道、阀门、检查井等热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缺损；热力井内无积水，井壁无杂物攀附；井内阀门每年润滑脂保养2次；因老化或意外情况导致设施损坏及时上报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2	换热站运营及热力井维护包干费	1	座	407600	换热站日常值守，设备机组保养、应急排险；换热站软件、设备维护保养，换热器冲洗，阀门更换保养等。安全防务守则上墙、运行记录完善、运行期间值班员在岗；运行人员每年应进行不少于2次的安全教育、记录完整；供暖期间换热站24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影像资料、记录完整；日常保养、应急排险；换热站软件系统每年维护2次，板式换热器每年冲洗1次，涡街流量计、工业铂铜电阻、流量积算仪每年检测1次并上报纸质版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水箱、阀门每年保养2次。
<b>五</b>	<b>排水</b>				
1	雨水管线养护	36.19	千米	7100	雨水管道每年一次管道机器人巡视排查，雨水检查井内淤积物厚度<1/4管径，雨水斗泄水通畅，池内淤积物厚度<1/4管径；每年集中进行两次以上雨水斗清挖；雨水管道堵塞在1日内排除，雨水井冒溢应在2小时内排除。
2	污水管线养护	29.99	千米	7100	污水管道每年一次管道机器人巡视排查，污水检查井内淤积物厚度<1/4管径，池内淤积物厚度<1/4管径；每年集中进行两次以上污水管线疏通；污水管道堵塞在1日内排除，污水井冒溢应在2小时内排除。
3	防汛应急	1	项	400000	防汛物资购买、保管、分拨、车辆调配、防汛人员值班、排险作业及其他应急处置。制定防汛计划和人员值班安排，汛期内确保防汛车辆和值班人员到位、通讯畅通，雨情时及时对险情处置；应急发电机、水泵等防汛设备及时进行养护或检修，养护检修记录齐全。
4	明渠养护	1	项	600000	太行山明渠、梅溪路明渠、月湾路明渠日常保洁、模块管理、人员工资、维护费等；每日进行保洁和巡视。按要求进行保洁和

					巡视,记录完善、人员在岗;按明渠管理办法进行设备运行管理和养护,记录完善;闸坝表面清洁无污、丝杠锂基脂涂抹、表层油漆无剥落;河道内无垃圾留滞、岸堤无杂草、垃圾、水面无悬浮垃圾;设备、设施故障及时上报,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5	明渠清淤	1	项	60000	每年集中清理一次太行山路明渠、月湾路明渠河床淤泥,保证导流槽过水断面通畅。
6	明渠水质检测	1	项	160000	太行山明渠、梅溪路明渠、月湾路明渠污水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第一、四季度每季度1次,第二、三季度每月1次,每次4个检测点;洗车平台3次,每次1个检测点;共计35次。
六	<b>应急装备</b>				
1	应急装备更新	1	项	256200	突发事件应急设施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贸安全事故前期处置或应急演练4次,主要提供:应急车辆、夜间照明、防暴用具、防护用品、应急通讯设备、警示警戒设备等。 夏季台风、风暴潮等处置或应急演练3次,主要提供:应急车辆、发电机、吊车、电锯、应急通讯设备、警示警戒设备等。 冬季强降雪或应急演练3次,主要提供:应急车辆、除雪设备、御寒棉衣、防护用品、应急通讯设备、警示警戒设备等。 供暖抢修或应急演练2次,主要提供:应急车辆、夜间照明、御寒棉衣、防护用品、应急通讯设备、警示警戒设备等。 其他突发事件处置2次,主要提供:应急车辆、夜间照明、防暴用具、防护用品、应急通讯设备、警示警戒设备等。 合计14次,每次应急服务1.83万元,周期为24小时,年服务费256200元。
七	海辰园(宁湾路(规划三路)以南) 海辰园城市公用设施维护时间,以交接日期为准,据实结算。				
(一)	海辰园市政养护				
1	沥青路面	56373	平方米	1	对大车碾压破损、下陷、坑槽、松散沥青路面每年集中2次维修;每年春季或秋季对沥青路面裂缝使用灌缝胶进行灌封,防止雨水流进缝隙,破坏基层,保证行车质量,延长道路寿命。沥青路面日常巡视,及时修复沥青病害。

	桥梁养护	7395.16	平方米	9	桥梁的日常养护，桥面平整（平整度同所在道路），每季至少应进行一次对桥基、桥身状况的巡查，并作好相应记录；发现桥基下沉、桥身开裂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措施。
	车行桥人行栏杆	1521.00	米	36	日常保洁含在桥梁养护范围内，维修据实结算。
	车行桥防撞护栏	495.00	米	36	日常保洁含在桥梁养护范围内，维修据实结算。
	公共标志牌	443	块	180	非交安类路名牌、桥梁标志牌，保洁擦拭，清除乱贴乱画，确保无破损、歪斜、表面脏乱等情况，损坏据实结算。
	非机动车道路隔离护栏	2086	米	18	每月2次定期清扫、冲洗护栏过厚的积土，以保持护栏整洁和减少尘土飞扬，出现暴雨、雪、冻胀等灾害性的天气时，对护栏进行特别巡回检查，及时处理出现破损、松动、歪斜等现象。
	配电箱	9	个	200	配电箱的检查及养护。配电箱门关紧、上锁，箱体及内部结构无腐蚀、破损。每年集中保养2次，定期巡视，更换老化线路及零星小配件。
2	公交站	14	座	5000	日常维修、维护，配件更换，日常保洁清理。
3	人行道板养护	18610	平方米	2	陶瓷透水砖。主干道两侧人行道板巡视、日常维修。道板铺装牢固，出现坑洼、沉陷、缺板、散板等设施缺陷5日内修复；路沿石完整、无缺损；安装牢固；出现路沿石下沉、缺损、歪斜5日内修复；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集中进行2次破损情况全面普查、修补。
4	公共照明电费	81.566	千瓦	0.9248	含昆峰路、净峰路、圣峰路、景湾路、虹湾路（规划二、四、六、九、十路）路灯及部分亮化灯电费。公共照明设施电费，按总功率和照明时长，一年按3285小时计（按每天平均9小时计算，全年365天）。计算公式为总功率×单价0.9248×3285小时。区域停电在接到供电局通知后，1小时内通知各用电单位（特殊情况除外），并做好记录。
	设施电费	12.344	千瓦	0.9248	公共摄像头等公共设施用电，最终据实结算。
		205511.04	千瓦	0.9248	海辰园8个路口的交安设施用电，净峰路（规划四路）3个路口，圣峰路（规划六路）5个路口，计算方式为年度总功率×

					电费单价×损耗值 1.1=合计电费。最终据实结算。
5	路灯维护	178	盏	153	日常巡视、维修、更换配件,消除线路、控制设备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灯杆、灯座、检修门完好,螺栓、地脚螺栓齐全;路灯及其他灯具设施完好,完好率≥99%,灯罩缺损率≤2%;路灯控制系统运行良好;按有关规定开启、关闭路灯;无延时、提前亮等现象;路灯亮灯率≥99%;严重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6	亮化灯维护	581	盏	100	日常巡视、维修、更换配件,消除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灯杆、灯座、检修门完好,螺栓、地脚螺栓齐全;灯具设施完好,完好率≥99%,灯罩缺损率≤2%;控制系统运行良好;按有关规定开启、关闭路灯;无延时、提前亮等现象;亮灯率≥99%;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无零星隐患;严重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7	线条灯维护	1480	米	37	日常巡视、维修、更换配件,消除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灯杆、灯座、检修门完好,螺栓、地脚螺栓齐全;灯具设施完好,完好率≥99%,灯罩缺损率≤2%;控制系统运行良好;按有关规定开启、关闭路灯;无延时、提前亮等现象;亮灯率≥99%;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无零星隐患;严重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
8	变压器损耗及维护	2	台	9480	公共变压器电力损耗产生费用及变压器日常清理维护、巡视管理。每年进行两次内部保洁清理,线路检查,及时消除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零星隐患;变压器附属设施、围栏清洁无污,台阶无破损;出现配件损坏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抢修;箱式变压器门关紧、上锁,箱体及内部结构无腐蚀、破损;变压器无渗油、漏油严重或枕油油标看不见油位。变压器台架无歪斜、锈蚀严重或枕木腐烂以致变压器有可能坠落的现象。每年集中保养2次,定期巡视,更换老化线路及零星小配件。
(二)	海辰园环卫				

1	环卫保洁 二级	19800.0 0	平方 米	7.5	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2次/天，第一次作业完成时限：4月-10月：6:30前完成；11月-次年3月：7:00前完成。第二次作业时间：12:30-15:00。人工保洁（巡回捡拾）时间：4月-10月：6:30-19:00；11月-次年3月：7:00-19:00；垃圾清理时限≤20分钟（注：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宜延时保洁至22:00）。垃圾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设施完整、无损坏，按预定地点摆放有序。
2	环卫机械 保洁	62578.1 6	平方 米	10.59	一、二级道路车行道机械保洁。一级道路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机动车道机械扫路2次/天，第一次：6:00前完成；第二次：10:00-16:00。机动车道机械清洗（冲洗）2次/天，第一次：22:00-次日5:00；第二次：10:00-16:00。机动车道机械洒水7月-9月：每日洒水1次（10:00-16:00），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1次/3天。二级道路保洁频次及时间时限：机动车道机械扫路2次/天，第一次：6:00前完成；第二次：10:00-16:00。机动车道机械清洗（冲洗）1次/天，22:00-次日5:00。机动车道机械洒水7月-9月：每日洒水1次（10:00-16:00），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1次/周。
3	洒水降尘	1.50	千米	17516	净峰路（规划四路）【路段：景湾路（规划九路）至同江路】、虹湾路（规划十路）【路段：净峰路（规划四路）至疏港路】、昆峰路（规划二路）【路段：景湾路（规划九路）至圣峰路（规划六路）】；包括日常洒水、车辆维护保养保险及人员费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洒水降尘、道路高压冲洗。道路每天洒水2次，9:30前一次，13:00后一次（冬季除外）；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洒水频次。
4	除雪	1	项	20000	除雪面积约8万平方米。冰雪天气除雪物资购买、保管、分拨、车辆调配、人员排险作业及其他应急处置等。清雪路面要地面无积冰、无残雪，露出标线。积雪堆放规范，避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路边堆放的积雪，要按上级规定时间清理完毕；路面遗留的防滑沙，应在24小时内清扫完毕；人行道应采取人工扫雪，清出宽度1米左右的通道；雪天及时组织人员除雪，

					保证全区除雪工作全覆盖、无死角；融雪剂喷洒点位衔接准确，不得向绿地和树穴内抛洒，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在绿地和树穴内堆放；融雪作业组织有序，除雪效率快速高效，不影响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本项包含融雪剂购买、人员安排等内容，为全包干费用。
5	垃圾清运处理	12	个	3465	公益垃圾桶为预计数量，昆峰路、净峰路、圣峰路、明峰路、景湾路、虹湾路（规划二、四、六、八、九、十路）各2个。公益垃圾桶垃圾清运。城区垃圾在早上9:00前全部清运完毕；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容器周边干净无污；垃圾运输不超载、不撒漏，专用车辆运输。
(三)	海辰园绿化				
1	行道树 (r ≥15cm)	764	株	50	行道树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因人为破坏的断桩30分钟内清理完毕；树木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4%以下，无药害；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99%以上，保存率达99%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行道树 (r <15cm)	224	株	30	行道树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因人为破坏的断桩30分钟内清理完毕；树木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4%以下，无药害；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99%以上，保存率达99%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绿地养护一级	13003	平方米	8	绿地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草花花期残留物15分钟内清理完毕；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4%以下，无药害；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99%以上，保存率达99%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绿地养护二级	88861	平方米	6	昆峰路（规划二路）【路段：景湾路（规划九路）至昆峰路（规划二路）】11340平方米，净峰路（规划四路）【路段：景湾路（规划九路）至昆峰路（规划二路）】2151平方米，圣峰路（规划六路）【路段：

					<p>景湾路（规划九路）至同江路】906平方米，景湾路（规划九路）【路段：昆峰路（规划二路）至圣峰路（规划六路）】37平方米，虹湾路（规划十路）（路段：井冈山明渠至疏港路）272平方米，圣峰支路（规划十一路）28平方米，于家河明渠【路段：昆峰路（规划二路）以北】57203平方米，井冈山路明渠【路段：昆峰路（规划二路）以北】16924平方米。</p> <p>绿地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草花花期残留物15分钟内清理完毕；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4%以下，无药害；新补植植物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植物成活率达99%以上，保存率达99%以上。新补植植物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5	分车带	2482	平方米	10	<p>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杂草等。修剪下来的枝、叶等杂物30分钟内清理完毕；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4%以下，无药害；适令季节死株于3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植株由中标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6	美国白蛾防治	1	项	150000	<p>养护范围内绿化白蛾防治，包括机械、人工、药物、防护用具、水费等。防护用具能避免人员接触药物，防治药物中毒；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4%以下，无药害；强化监测、调查、检疫，以无公害预防（剪除白蛾幼虫网幕）为主，积极配备防治器材（烟雾机、高射程车载喷雾机、打孔机、高枝剪、杀虫灯等）和防治药剂，5月至9月集中药物喷洒，每月全区喷洒不低于1遍。</p>
(四) 海辰园排水					
1	雨水管线养护	5.214	千米	7100	<p>雨水管道每年一次管道机器人巡视排查，雨水检查井内淤积物厚度&lt;1/4管径，雨水斗泄水通畅，池内淤积物厚度&lt;1/4管径；每年集中进行两次以上雨水斗清挖；雨水管道堵塞在1日内排除，雨水井冒溢应在2小时内排除。</p>
2	污水管线养护	4.99	千米	7100	<p>重力污水管线（混凝土） 污水管道每年一次管道机器人巡视排查，污水检查井内淤积物厚度&lt;1/4管径，池内淤积物厚度&lt;1/4管径；每年集中进行两次以上污水管线疏通；污水管道堵塞在1日</p>

					内排除，污水井冒溢应在 2 小时内排除。
3	压力污水管道 (PE)	1.10	千米	11500	日常巡视、每季度 1 次管道压力监测 (确保压力稳定)；每月 1 次阀门、压力表外观检查及清洁；每半年 1 次管道疏通 (高压水冲洗)；检查井/排气阀井清淤。
4	钢坝闸门	2	座	180000	于家河明渠 1 座、井冈山路明渠 1 座。常规巡检每月 1 次，年度启闭机电机负载测试、闸门面板局部修复 (凹陷/裂缝)、止水带整体更换 (若老化率 > 50%)。
5	管理房	1	座	30000	井冈山路明渠 1 座。常规巡检每月 1 次，设备间管线 (给排水、电缆) 巡检、控制柜清洁与接线检查、空调/排风扇维护。设备维修据实结算。
6	污水提升泵站	2	座	30000	圣峰路 (规划六路) 1 座，井冈山路明渠 1 座。常规巡检每月 1 次，(运行状态、噪音、液位控制)、常规清洁 (滤网/格栅)、润滑油更换，易损件更换 (机械密封、轴承、O 型圈)、泵体拆解清洗、控制系统调试，电机等大件维修据实结算。
7	堰门	1	座	150000	井冈山路明渠 1 座。常规巡检每月 1 次，清洁、机械部件拆解、液压油更换、控制系统校准等，不含大型修复工程。
8	明渠养护	2	项	600000	于家河明渠、井冈山路明渠。明渠日常保洁、人员工资、岸堤维护费等；每日进行保洁和巡视。按要求进行保洁和巡视，记录完善、人员在岗；按明渠养护，记录完善；河道内无垃圾留滞、岸堤无杂草、垃圾、水面无悬浮垃圾。
9	管廊	2.698	千米	600000	昆峰路 (规划二路)、宁湾路 (规划三路)、净峰路 (规划四路)、景湾路 (规划九路)。人工 (巡检、维修)、机械 (通风/排水设备维护)、耗材 (清洁剂、零部件)、检测 (管线/结构安全)，不含大型修复工程 (如管廊结构渗漏修复、管线更换)。
10	防汛应急	1	项	50000	防汛物资购买、保管、分拨、车辆调配、防汛人员值班、排险作业及其他应急处置。制定防汛计划和人员值班安排，汛期内确保防汛车辆和值班人员到位、通讯畅通，雨情时及时对险情处置；应急发电机、水泵等防汛设备及时进行养护或检修，养护检修记录齐全。

说明：

1. 本项目按一个包进行采购，采购明细以本表服务项目及各服务项目的清单为准，否则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交钥匙”服务项目，本项目涉及所需的物资、材料、配件等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以及中标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3. 各单项预算金额不得超出，否则无效投标。
4. 备注有“据实结算”的系指该项采购标的中标后根据具体服务数量，在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据实结算服务费。

## 2.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应依照本项目规定的标准，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实现园区公共设施良好运行、园区环境宜居宜人、广大市民舒心满意。

## 2.5 项目组织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建立项目管理部门，明确养护程序和职能。
- 2) 本项目所需岗位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1	项目总负责人	1
2	市政养护负责人	1
3	园林养护负责人	1
4	环卫保洁养护负责人	1
5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现场管理	2
6	围网养护现场管理	1
7	排水热力设施养护现场管理	1
8	换热站养护管理	1
9	道路照明养护现场管理	2
10	养护服务车队现场管理	1
11	绿化养护现场管理	2
12	道路保洁现场管理	2

13	垃圾分类现场管理	1
14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服务人员	5
15	围网养护服务人员	3
16	排水热力设施养护服务人员	4
17	明渠养护保洁、模块管理服务人员	8
18	换热站日常值守服务人员	6
19	道路照明养护服务人员	3
20	养护服务车队司机	6
21	绿化养护服务人员	30
22	道路保洁养护服务人员	70
23	垃圾分类指导员	1
24	垃圾分类专员	1
合计		15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符合本表要求的岗位及人员数量；
- 2、全部人员男性不能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能超过 60 周岁，其中非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时限应不少于服务期；
- 3、日常养护工作现场应不低于 154 人，人员日常上下班考勤应设置打卡机，每天进行打卡，打卡机等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 4、涉及到特殊行业的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

3) 养护人员应定期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4) 在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中标人须保证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开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6 服务设备

2.6.1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需市政类服务项目的维护机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资料)	自有设备(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清洗车		≥1 台	道路		
2	自卸装载车		≥1 台	道路		
3	高空作业车			道路		
4	气体检测仪、管道机器人			雨污水		
5	电锤			道路、护栏		
6	电镐			道路		
7	应急抢险车辆	皮卡、自卸农用车等	≥5 台	防汛应急		
8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排水量≥500m <sup>3</sup> /h	≥1 台			
9	三相合金刀切割式排污泵	功率：≥5.5KW,扬程≥15m	≥3 台			
10	三相汽油发电机	功率≥13KVA	≥2 台			
11	汽油锯	功率≥1.2KW	≥5 台			
12	移动照明车	功率≥3.2KW	≥2 台			
13	高射程车载喷雾机		≥1 台		美国白蛾防治	
...	.....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2.6.2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需园林类服务项目的维护机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资料)	自有设备/租赁设备(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高枝油锯			绿化养护		
2	油锯			绿化养护		
3	绿篱机			绿化养护		
4	洒水、打药车			绿化养护		
...	.....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2.6.3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环卫类服务项目的维护机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资料)	自有设备/租赁设备(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水车	≥14 立方	≥2 台	道路洒水降尘		
2	扫路车			道路清扫		
3	移动公厕车			移动公厕		
4	清洗车		≥1 台	道板、设施冲洗、垃圾分类		
5	仓栅式运输车		≥1 台	垃圾分类		
6	园林粉碎机		≥1 台	垃圾分类		
7	大型除雪设备除雪铲		≥2 台	道路除雪包干		
8	除雪滚刷		≥2 台			
9	小型抛雪机		≥4 台			
10	融雪剂抛洒机		≥2 台			

11	吹风机		≥5 台			
...	.....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 ★2.6.4 服务保障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设备全部到位，在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接受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设备进行核实（开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7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采购标的内容	标的、规范
1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3. 《青岛城市道路排水检查井技术导则》； 4. 《青岛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技术导则》； 5.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2	围网养护	1.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	排水、热力设施养护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青岛市城镇排水条例》； 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4. 《青岛市供热条例》； 5.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4	道路照明养护	1. 《青岛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p>2. 《青岛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p> <p>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p> <p>4.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的通知》；</p> <p>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p> <p>6.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p> <p>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p>
5	绿化养护	<p>1.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p> <p>2. 《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p> <p>3.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p> <p>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p>
6	时令花卉栽植养护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p> <p>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p>
7	道路保洁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p> <p>3. 《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青城管〔2020〕118号）；</p> <p>4.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p> <p>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p>
8	公厕养护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2. 《青岛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p> <p>3.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p> <p>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p>

9	污水提升泵站、钢坝 闸门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2.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4.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GB 51221-2017）； 5.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T 722-2020）；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10	压力污水管道、管廊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2019-08-01 实施）； 2.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GB/T50838-2015）； 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 2.8 制度和档案管理

- (1) 制定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书面交底。
- (2) 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和监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 (3) 建立考核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考核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齐全。
- (4) 建立健全市政、园林、环卫巡查工作机制，每日巡查记录、登记台账、整改台账齐全完整。
- (5) 建立舆情投诉处置机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舆情处置。
- (6)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 (7) 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区域划分明确。
- (8) 各分类管理档案资料完整、台账数据准确、更新修订及时。
- (9) 各类月度和年度计划表、统计表和相关资料上报及时，重要事项处置情况记录齐全，及时更新维护各项电子信息系统。
- (10) 按照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的其他规程制度。

## 2.9 舆情投诉规定

投标人若中标应做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市、区、局接到的群众举报、投诉、舆情、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落实问题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回复。属于养护范围内的问题，按维修时限及时处理。

## 2.10 设备设施的移交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园区原有服务商、中标人三方完成合同项下内容的移交工作；

(2)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移交的设备、设施按照服务期开始前的移交清单全数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移交的设备、设施应完好、齐全，采购人根据最初移交记录核对归还的设备、设施,如无异议，双方签署确认。

## ★2.11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1) 合同签订：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逾期未签的，视为该方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实施。

(2)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12、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履约考核

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人
考核内容	采购需求范围内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
考核依据	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考核办法	由规划建设部成立考评小组进行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总评。每次考核结果经规划建设部及养护单位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城市维护资金拨付依据。
具体规定	

考核办法	月考核	月度考核由考评小组采取日常检查的方式，汇总形成月度考核结果。
	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采取本季度每月考核平均值的方式，汇总成季度考核结果。
	年度总评	根据季度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对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全年工作作出评定意见。
<b>日常考核成绩与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拨付挂钩，每扣1分，扣减城维费200元。</b>		
考核范围及标准	外业考核 (600分)	市政设施养护(150分)、园林绿化养护(150分)、环卫设施养护(150分)、供热、排水设施养护(150分)；每日对维护服务单位管理区域内的设施维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城市维护服务单位并落实整改；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
	内业考核 (100分)	季度考核工作日志、巡查记录、养护台账等档案资料管理；每月月底对日常管理相关的工作日志、管理台账、巡查记录、信息系统管理等档案资料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
	督查考核 (200分)	上级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督查督办事件办理情况，青岛市其他部门检查通报问题办理情况等；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
	重大活动保障 (100分)	区内各类重大活动、观摩迎检。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
	奖励 (50分)	在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运行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方面有重大创新成果的，每项在年度考核总成绩中给予城市维护服务单位1分的加分奖励。青岛自贸片区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园林、环卫等行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在年度考核总成绩中给予城市维护服务单位分别加2分、3分和4分。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解决非责任范围的问题的；按上级要求，增加人力、物力解决临时性工作、应急性任务问题的；在其它设施维护运行管理方面突出贡献的；在月考核成绩中给予城市维护服务单位5-20分的加分奖励。 <b>加分奖励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予以审核确认。</b>

考核 评定	考核等级与考核等级分布比例： ①计分方式：采用千分制，每月成绩次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月考核通报》；每季度成绩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季度通报》。 ②评分方式：评定结果按得分分为四个等次。		优秀:900 分(含)以上 良好:850 分(含)至 900 分 合格:800 分(含)至 850 分 不合格:低于 800 分
考核 结果 应用	城市维护资金 的拨付标准	(一)季度综合评定 900 分(含 900 分)以上，评定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城市维护资金； (二)季度综合评定 850 分以上(含 850 分)低于 900 分的，按照 95%拨付下季度城市维护资金预付款，余款在服务到期后拨付； (三)季度综合评定 800 分以上(含 800 分)低于 850 分的，按照 90%拨付下季度城市维护资金预付款，余款在服务到期后拨付； (四)季度综合评价低于 800 分定为不合格，按照 80%拨付下季度城市维护资金预付款，余款在服务到期后拨付；如连续两次出现季度综合评价不合格，暂停城市维护资金的拨付，终止原养护单位养护资格，由规划建设部提请管委依法依规重新确定养护单位。	
就每月检查考核扣分情况，采购人应及时将扣分原因及现场问题照片发给中标人进行核对，扣分前出具明细表，将扣分的所有问题描述及现场问题照片均列入明细表内，避免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扣分情况。			

(2) 因本项目中除“技术需求”所列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电费外，其他因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能源消耗等，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除本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如有发生增项服务时，费用先由中标人承担，年底由中标人提报年内产生费用明细，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据实拨款；

(4) 付款方式：按照《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拨付（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0）。

(5) 考核评分标准：考核评分标准由采购人根据《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2.1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	----	----

1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p> <p>2、中标人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p>
---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若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价格参考本次中标价，最多可续签两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照《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拨付。（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0）

#### 3.4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中标人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5 服务保障：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三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p>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须包含道路、排水设施、道路照明维护与管理、绿化养护、环卫、公厕运行维护服务的其中一个内容），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技术部分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评标委员会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围网养护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围网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围网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围网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p>

		<p>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围网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排水、热力设施 养护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排水、热力设施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路照明养护 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道路照明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绿化养护实施 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绿化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p>

		<p>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道路保洁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公厕养护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公厕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急服务保障作出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贸安全事故前期,夏季台风、风暴潮等,冬季强降雪,供暖抢修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或应急演练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提供设备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的,得6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提供设备能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提供设备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8分	<p>1、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或园林绿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拟投入的市政养护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拟投入的园林养护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拟投入的环卫保洁养护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5、其他管理人员中具备市政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名,得1分,最高得3分。</p> <p>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4分	<p>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电工、高级绿化工、电焊工、专职安全员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加0.5分,最高得4分。</p>

			<p>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每类证书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拟投入 服务设 备配置	各类服 务车辆	6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车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洒水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洒水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投标人自有高空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高空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投标人自有扫路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扫路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投标人自有道路污染清除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道路污染清除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投标人自有清洗吸污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清洗吸污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6、投标人自有随车起重运输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随车起重运输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开标时，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以上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车辆类型不一致的，以购车发票为准。</p>
	各类设 备设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设备设施与本项目匹配度、配置全面性、专业性、新旧程度进行评价：</p> <p>1、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5 分；</p> <p>2、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无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设备设施照片、设备设施购置发票）。</p> <p>在以上评分项中得分的各类服务车辆，在本评分项中不重复得分。</p>
	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5分	<p>制度和档案管理、舆情投诉解决、设备移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	5分	<p>1、投标人提供具有适合本项目的履约优势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详细了解，具有丰富的处置经验的证明材料；</p> <p>3、与本项目采购人协作协调的突出优势，对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及理解等方面的阐述；</p> <p>4、其他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可以极大的增加项目的成功率（降低风险）或对采购人有较大帮助的。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内容，按上述标准横向对比后进行评价打分。</p> <p>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拥有与项目相适应的企业履约能力，对比其他投标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的，得5分；</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的，得3分；</p> <p>C、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缺乏证明材料（或材料可信度较差）的，得1分；</p>

			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11.3.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11.3.4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7 资质证书；

11.3.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服务响应表；
  - 11.5.2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 11.5.3 围网养护实施方案；
  - 11.5.4 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 11.5.5 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
  - 11.5.6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 11.5.7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
  - 11.5.8 公厕养护实施方案；
  - 11.5.9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 11.5.10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 11.5.1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11.5.12拟投入服务设备配置；

11.5.13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11.5.14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

11.5.1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7.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7.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 7.3.1 至 7.3.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3.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或服务完成）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具体支付金额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提供考古勘探发掘面积的数量据实结

算，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中标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中标人发掘完成后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提交该发掘项目完工报告后60日内，根据实际考古勘探发掘面积的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经费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安排金额为准）。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明确知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有审计等相关流程，乙方同意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财政拨款前甲方不构成延期付款。

3.3.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支付规定确定是否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文书送达：

##### 1. 发包人

送达地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57号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 2. 承包人

送达地址：\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3. 通知与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发送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后即为送达（该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址有效。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的，应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电话（号码）或微信等进行通知。

4.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上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以实际签署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57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266555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cd07cc2-d1f6-41bd-85f6-56a2525ccb2f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3、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4、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投标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1)；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b>市政养护</b>						
1	沥青路面						
	桥梁养护						
	公共标志牌						
	中央道路隔离护栏						
	非机动车道路隔离护栏						
	配电箱						
	旗帜更换及旗杆管理维护						
2	人行道板养护						
3	停车场道板养护						
4	围网维护						
5	电费	常规电费					
		设施电费					
6	路灯维护						
7	亮化灯维护						
8	变压器损耗及维护						
9	楼体亮化养护						

二	环卫					
1	环卫保洁一级					
2	环卫保洁二级					
3	环卫保洁三级					
4	环卫机械保洁					
5	垃圾清运处理					
6	移动公厕					
7	洒水降尘					
8	除雪					
9	垃圾分类					
10	公厕					
三	绿化					
1	行道树 (r≥15cm)					
2	行道树 (r<15cm)					
3	绿地养护一级					
4	绿地养护二级					
5	绿地养护三级					
6	分车带					
7	时令花卉栽植费					
8	美国白蛾防治					
四	供热					
1	暖气管线维护					
2	换热站运营及热力井维护包干费					
五	供排水					

1	雨水管线养护					
2	污水管线养护					
3	防汛应急					
4	明渠养护					
5	明渠清淤					
6	明渠水质检测					
六	应急装备					
1	应急装备更新					
七	海辰园（宁湾路（规划三路）以南） 海辰园城市维护时间，以交接日期为准，据实结算。					
(一)	海辰园市政养护					
1	沥青路面					
	桥梁养护					
	车行桥人行栏杆					
	车行桥防撞护栏					
	公共标志牌					
	非机动车道路隔离护栏					
	配电箱					
2	公交站					
3	人行道板养护					
4	电费	公共照明电费				
		设施电费				
5	路灯维护					

6	亮化灯维护					
7	线条灯维护					
8	变压器损耗及维护					
(二)	海辰园环卫					
1	环卫保洁二级					
2	环卫机械保洁					
3	洒水降尘					
4	除雪					
5	垃圾清运处理					
(三)	海辰园绿化					
1	行道树 (r≥15cm)					
2	行道树 (r<15cm)					
3	绿地养护一级					
4	绿地养护二级					
5	分车带					
6	美国白蛾防治					
(四)	海辰园排水					
1	雨水管线养护					
2	污水管线养护					
3	压力污水管道 (PE)					
4	钢坝闸门					
5	管理房					
6	污水提升泵站					
7	堰门					

8	明渠养护					
9	管廊					
10	防汛应急					
.....	.....	.....	.....	.....	.....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印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 (3) 围网养护实施方案；
- (4) 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 (5) 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
- (6)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 (7)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
- (8) 公厕养护实施方案；
- (9)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 (10)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 (1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12) 拟投入服务设备配置；
- (13) 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 (14) 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
-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1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9: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招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20:

#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公用设施管理，加强城市维护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我区公用设施正常运转，提高我区城市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用设施是指以下设施：

(一)市政设施。指城市道路、桥涵、道路照明、排水、供暖、防洪等设施及其有关附属设施；

(二)园林绿化设施。指行道树、公共绿地、绿篱、公园、植物园等设施及其有关附属设施；

(三)环境卫生设施。指道路清扫(包括洒水降尘及除雪)、公共厕所、垃圾集运、垃圾处理、垃圾站点等设施及其有关附属设施；

(四)管委确定的其他公共设施。

第三条 城市维护资金用于城市公用设施维护工作，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和浪费。

第四条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养护单位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具体维护工作；规划建设部负责养护单位的监管、考核，公用设施量增减的管理备案，城市维护资金的初审、拨付申报；财政金融部会同规划建设部负责城市维护资金综合单价调整；财政金融部负责城市维护资金的拨付及审计。

## 第二章 考核管理制度

第五条 城市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质量采取考核制度，由规划建设部成立考评小组进行考核，分为日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终总评。每月考核结果经规划建设部及

养护单位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城市维护资金拨付依据。年终总评结果予以公示。

第六条 规划建设部考评小组就每日检查考核资料进行汇集、累计、列表，根据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分。

(一) 月度考核由考评小组采取日常检查的方式，汇总形成月度考核结果；

(二) 季度考核采取本季度每月考核平均值的方式，汇总成季度考核结果；

(三) 年度总评:根据季度考核情况，由规划建设部对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全年工作作出评定意见；

(四) 考核等级与考核等级分布比例：

1. 计分方式：采用千分制，每月成绩次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月考核通报》；每季度成绩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季度通报》。

2. 评分方式：

评定结果按得分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

优秀:900 分(含)以上；

良好:850 分(含)至 900 分；

合格:800 分(含)至 850 分；

不合格:低于 800 分。

(五) 考核范围及标准（每扣 1 分，扣减城维费 200 元）：

外业考核（600 分）：市政设施养护（150 分）、园林绿化养护（150 分）、环卫设施养护（150 分）、供热、排水设施养护（150 分）；每日对维护服务单位管理区域内的设施维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城市维护服务单位并落实整改；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日常考核成绩与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拨付挂钩，每扣 1 分，扣减城维费 200 元。内业考核(100 分)：工作日志、巡查记录、养护台账等档案资料管理；每月月底对日常管理相关的工作日志、管理台账、巡查记录、信息系统管理等档案资料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

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

督查考核（200分）：上级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督查督办事件办理情况，青岛市其他部门检查通报问题办理情况等；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

重大活动保障（100分）：区内各类重大活动、观摩迎检。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扣分；维护服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分。奖励（50分）：在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运行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方面有重大创新成果的，每项在年度考核总成绩中给予城市维护服务单位1分的加分奖励。青岛自贸片区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园林、环卫等行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在年度考核总成绩中给予城市维护服务单位分别加2分、3分和4分。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解决非责任范围的问题的；按上级要求，增加人力、物力解决临时性工作、应急性任务问题的；在其它设施维护运行管理方面突出贡献的；在月考核成绩中给予城市维护服务单位5-20分的加分奖励。

加分奖励由城市维护服务单位提出申请，规划建设部予以审核确认。

### 第三章 城市维护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规划建设部负责做好公用设施数量增加与减少的管理备案工作。设施量增加与减少是指用城市维护资金管理维护的设施的增减变动，包括新建设施、老旧设施的移交增减，因城市建设占用或挖掘等原因造成的设施增减变动等。

第八条 规划建设部对建设单位设施移交申请(附相关移交资料)进行审核后会同财政金融部、养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由规划建设部组织办理城市公用设施移交单和公用设施增加量清单。

第九条 因设施改造更新、临时挖掘占用，暂不需维护的设施及永久性挖掘占用无法恢复原状或其他不需继续维护的设施，建设单位需办理相关施工申请和备案，规划建设部对不需继续维护的设施，及时组织办理公用设施减少量清单(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公用设施增加和减少数量清单需由财政金融部、规划建设部、养护单位三方共同会签。每个季度末对该季度公用设施增加和减少量进行汇总并分别报规划建设部

负责人、财政金融部负责人审阅。

第十一条 城市维护资金年度费用明细核定表以及上年度追加或减少费用核定表由养护单位、规划建设部、财政金融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报管委分管领导审签后,方可作为拨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城市维护资金的拨付标准。

(一)季度综合评定 900 分(含 900 分)以上,评定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城市维护资金;

(二)季度综合评定 850 分以上(含 850 分)低于 900 分的,按照 95%拨付下季度城市维护资金预付款,余款在服务到期后拨付;

(三)季度综合评定 800 分以上(含 800 分)低于 850 分的,按照 90%拨付下季度城市维护资金预付款,余款在服务到期后拨付;

(四)季度综合评价低于 800 分定为不合格,按照 80%拨付下季度城市维护资金预付款,余款在服务到期后拨付;如连续两次出现季度综合评价不合格,暂停城市维护资金的拨付,终止原养护单位养护资格,由规划建设部提请管委依法依规重新确定养护单位。

第十三条 城市维护资金的拨付方式

(一)合同期第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全额预拨付当季度城市维护资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扣除上季度日常考核罚款后拨付当季度城市维护资金;第四季度合同期满后核对本年度城市维护项目增加、减少数量、费用及第三、四季度日常考核罚款后一次性无息拨付剩余资金;

(二)其他事项由财政金融部、规划建设部核定会审后单独报批拨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全域范围,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规划建设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实施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有效期为五年。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发布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	
2.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	
2.6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8cd07cc2-d1f6-41bd-85f6-56a2525ccb2f

##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中体现。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相关标书内容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体现。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体现。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

			<p>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体现。</p>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2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3相关标书内容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中体现。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1		
	对招标 文件的 技术/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 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 表）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 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其他 4		合格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

			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6.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须包含道路、排水设施、道路照明维护与管理、绿化养护、环卫、公厕运行维护服务的其中一个内容），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5.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道路及配套设施养护实施方案中体现。

	围网养护实施方案	5.0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围网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围网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围网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围网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围网养护实施方案中体现。</p>
	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	5.0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排水、热力设施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排水、热力设施养护实施方案中体现。</p>
	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	5.0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道路照明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p>

		<p>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道路照明养护实施方案中体现。</p>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p>5.0</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绿化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中体现。</p>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	<p>5.0</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道路保洁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p>

			<p>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道路保洁实施方案中体现。</p>
	公厕养护实施方案	5.0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公厕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公厕养护实施方案中体现。</p>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6.0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急服务保障作出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贸安全事故前期，夏季台风、风暴潮等，冬季强降雪，供暖抢修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或应急演练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提供设备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提供设备能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提供设备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服务保障方案中体现。</p>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8.0	<p>1、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或园</p>

		<p>林绿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拟投入的市政养护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拟投入的园林养护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4、拟投入的环卫保洁养护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5、其他管理人员中具备市政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体现。</p>
	<p>拟投入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p>	<p>4.0</p> <p>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电工、高级绿化工、电焊工、专职安全员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每类证书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投入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中体现。</p>
<p>拟投入服务设备配置</p>	<p>各类服务车辆</p>	<p>6.0</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车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洒水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洒水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投标人自有高空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高空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投标人自有扫路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扫路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投标人自有道路污染清除车的，每有</p>

			<p>一辆，得 1 分；租赁道路污染清除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投标人自有清洗吸污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清洗吸污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6、投标人自有随车起重运输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随车起重运输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开标时，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以上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车辆类型不一致的，以购车发票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类服务车辆中体现。</p>
	各类设备设施	5.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设备设施与本项目匹配度、配置全面性、专业性、新旧程度进行评价：</p> <p>1、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5 分；</p> <p>2、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无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设备设施照片、设备设施购置发票）。</p> <p>在以上评分项中得分的各类服务车辆，在本评分项中不重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类设备设施中体现。</p>
	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5.0	<p>制度和档案管理、舆情投诉解决、设备移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有明</p>

		<p>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p>
	<p>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p>	<p>5.0</p> <p>1、投标人提供具有适合本项目的履约优势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详细了解，具有丰富的处置经验的证明材料；</p> <p>3、与本项目采购人协作协调的突出优势，对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及理解等方面的阐述；</p> <p>4、其他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可以极大的增加项目的成功率（降低风险）或对采购人有较大帮助的。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内容，按上述标准横向对比后进行评价打分。</p> <p>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拥有与项目相适应的企业履约能力，对比其他投标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的，得 5 分；</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 分；</p> <p>C、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缺乏证明材料（或材料可信度较差）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中体现。</p>

##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6年城市公用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

8cd07cc2-d1f6-41bd-85f6-56a2525ccb2f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8700000

专家个数：7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8cd07cc2-d1f6-41bd-85f6-56a2525ccb2f